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通辽市鄧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通辽市鄧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)参加(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)的(2023年兴安盟扎赉特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三标段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2023年兴安盟扎赉特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三标段),属于(农林牧渔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通辽市鄧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通辽市鄧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4月12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查询

通辽市郅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51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50268341384X0

成立日期: 2008年12月17日

登记机关: 通辽市科尔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<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> | 尾页